

江蘇 159 名嗅辨師靠鼻子判定居民區空氣異味

“我家門口臭味好重，是不是旁邊的企業超標排放了？”在江蘇，生態環境監測部門一旦接到這樣的投訴，一群靠鼻子工作的人就會前往現場調查。

他們就是鮮為人知的嗅辨師。其工作內容就是通過人體嗅覺器官對臭味氣體進行分辨，判定臭氣濃度是否超標，對周圍環境是否有影響。

他們靠鼻子判定臭氣是否超標

江蘇省環境監測中心的2名嗅辨師，來到南京市江寧區某企業大門口，嫻熟架設好氣象五參數儀，測量現場溫度、氣壓、濕度、風速、風向五個指標。他們先在上風口用真空瓶收集一瓶空氣，然後拖着裝有真空瓶的箱子，拎着蘇碼罐，快速奔向下風口，一人用新的真空瓶繼續收集空氣，另一人則用蘇碼罐收集空氣。

“我們正在對疑似污染的空氣進行收集採樣，這是嗅辨工作的第一步。”江蘇省環境監測中心監測部嗅辨師王駿飛告訴記者。

王駿飛表示，判斷現場惡臭有

對應的惡臭強度分級法，為0到5六個級別，嗅辨師現場確定達到3級及以上才需要採樣。0級代表無味，1級代表勉強能感覺到氣味，2級代表氣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質，3級代表很容易感覺到氣味，4級代表強烈的氣味，5級代表無法忍受的氣味。

為保證實驗結果的準確性，現場採集後，嗅辨師需快速集合在實驗室裏進行嗅辨。江蘇省環境監測中心監測部副部長王蕾說，“這是通過人的嗅覺感官進行測試的方法，單個人聞的主觀性太強，所以至少需要6個嗅辨師，通過統計的方式計算得出結果。”

氣體排放達標不等于“無異味”

記者在配氣室內看到，配氣人員在三個氣體袋中分別充入幹淨空氣和混有污染樣品的空氣並密碼編號，交由6名嗅辨師進行嗅辨。

在儀器精密度較高的今天，為何還需要用這種人工方式對污染氣體進行嗅辨？王蕾解釋說，人工嗅辨和機器檢測是互補的。人能

聞到的臭味的物質有上萬種，而目前儀器祇能常規檢測極少的幾種有害氣體。即使所有氣體都按照標準排放，但不等于“無異味”，有時候幾種達標排放的氣體混合到一起，就會產生惡臭，需要以人為嗅覺的方式進行補充。惡臭超過一定的數值，同樣可以判定企業超標排放。

“人的嗅覺更有溫度和代表性，可以與舉報人感同身受。”王蕾告訴記者，近年來，惡臭投訴在群眾信訪中占比呈上升趨勢，惡臭問題投訴率已經位居環保類投訴第二名，僅次于噪聲污染投訴。

今年，江蘇省環境監測中心特邀相關專業培訓機構，培養出131名合格嗅辨師，補充和壯大了我省惡臭嗅辨隊伍。目前，全省共有159名惡臭嗅辨師，實現全省各個駐市環境監測中心全覆蓋。現在，每個設區市發生惡臭投訴，嗅辨師都會聞令而動，與臭味親密接觸，解決百姓的疑慮，促進企業進一步達標排放，甚至無異味排放，通過嗅辨臭味進一步提升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嗅辨師不需要過于靈敏的鼻

子

“嗅辨師的嗅覺測試需要通過嗅覺來分辨出汗臭、糞臭、花香、甜鍋巴、成熟水果這5種氣味。”王蕾說，嗅辨師年齡要求在18至45歲之間，嗅覺器官正常，在統一培訓，通過筆試和嗅覺測試後才能取得上崗資格證。取得嗅辨師資格證後，每三年還要進行年審。



“做嗅辨師并不需要過于靈敏的鼻子，但有鼻炎或者不通暢的鼻子肯定不行。”王駿飛告訴記者，要想成爲一名嗅辨師并不容易，對生活習慣有一定要求，不能喝酒、抽煙。在任務安排當天，既要避免吃氣味的食物，還要避免使用香氣濃鬱的肥皂等洗化用品，女性不能化妝、噴香水。如果遇上感冒，嗅辨工作祇能暫時交給其他人。

平臺送菜員摔傷，向誰主張工傷待遇？

網約車、外賣送餐、網約家政服務……各種“網絡平臺用工”新業態在帶來便捷的同時，也引發了不少糾紛。日前，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審結一起由網絡買菜平臺送菜員受傷後要求確認勞動關係的糾紛案件，依法保障了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律師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江蘇省勞動合同條例》第36條第三款已對“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形式進行了明確界定。他認爲，平臺企業和外包企業不能規避法律義務，應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和從業勞動者共享新經濟模式發展的成果。

送菜員摔傷，沒簽勞動合同該找誰？

2019年11月，正在找工作的張華經朋友介紹認識了一名中介人員。雙方通過微信溝通，中介人員推薦張華去一家網絡買菜平臺位于蘇州市吳中區胥口鎮的站點上班。經該站點站長面試後，張華從當月9日起至該站點使用電動車從事菜品訂單的配送工作。

可是僅僅兩天後的晚上，張華騎電動車在送完一趟訂單的返回途中摔倒受傷。自己應該向哪家公司主張工傷保險待遇？張華一時犯了難。

因爲工作時間短，未簽訂勞動合同，網絡買菜平臺站點也祇有平臺海報，並未挂有公司的牌子，而張華入職時也祇是和中介人員聯系的，因此他不清楚這事應該找誰。

張華想到自己在面試時填的表上有某人力資源公司字樣，於是提起勞動仲裁，要求確認其與人力資源公司之間存在勞動關係，但勞動仲裁部門對張華的請求未予支持。之後，張華又提起勞動仲裁，認爲某服務外包公司向其轉賬的一筆款項屬於工資，認爲其與服務外包公司之間存在勞動關係，勞動仲裁部門仍對張華的請求不予支持。

張華不服，將服務外包公司訴至吳中法院，同時將人力資源公司和買菜平臺的開發運作方某網絡科技公司列爲第三人。

庭審中，服務外包公司辯稱，自己與原告之間祇是合作關係而

非勞動關係，並且拿出了與其他騎手之間簽訂的約定了合作關係的崗位協議。

法院認定外包公司爲勞動關係一方

那麼，對於這些問題，法院會如何認定呢？

在審理中，法官首先抽絲剝繭，查明了各方之間的關係。原來，某網絡科技公司開發運作網絡買菜平臺，並在當地投資公司實際運營平臺站點，還與服務外包公司簽訂承攬合同，由服務外包公司向站點提供分揀人員和配送騎手。而某人力資源公司向服務外包公司推薦人員，中介人員在外爲人力資源公司尋覓有意向的求職者。

吳中法院認爲，首先，雖然服務外包公司與網絡科技公司簽訂的合同系《服務承攬合同》，但從合同內容看，實質上類似于勞務派遣協議；其次，服務外包公司向張華轉賬的款項符合工資特徵；再次，平臺站點對張華有一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考勤、分配訂單等，也提供一定的工作條件，符合用工單位的

特徵。而平臺站點站長在接受調查時稱，其與網絡科技公司簽訂了勞動合同，手下的配送騎手與服務外包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工資由服務外包公司發放。

由此，吳中法院從傳統勞務派遣法律關係的角度厘清了各方關係，認定事實上張華系被派遣勞動者，服務外包公司系派遣單位即張華的用人單位，平臺站點運營方系用工單位，而人力資源公司僅負責向某服務外包公司推薦騎手。因此，與張華之間存在勞動關係的一方應爲服務外包公司。

最終，法院據此對本案當庭一審宣判。

律師：平臺和外包企業不能規避法律義務

近兩年，隨着網約車、外賣送餐、網約家政服務等新業態不斷出現，在讓用工變得更靈活的同時，也使得平臺及相關企業與勞動者之間的用工關係變得更加複雜，催生了大量爭議和由此引發的仲裁、訴訟。

南京市律師協會勞專委委員、江蘇億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徐旭東認爲，不少相關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工傷待遇等基本權利被忽視，究其原因，是平臺方的發展採取輕資產運營，不願意背負勞動和社會保障方面的社會責任。

而本案中的網絡買菜送菜員，則是近期出現的又一類新的“平臺用工”。

“服務外包企業與平臺企業訂立外包合同，支付送菜小哥的勞動報酬，符合用人單位的法律特徵。”徐旭東指出，這種業務外包實際上是以外包的形式來規避勞務派遣的法律責任。

他告訴記者，《江蘇省勞動合同條例》第36條第三款對這種“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形式進行了明確界定，平臺企業和外包企業不能規避勞動法的基本義務。

徐旭東表示，平臺企業和外包企業應當規範用工，主動承擔自身的社會責任，和從業勞動者共享新經濟模式發展的成果。

(文中案件當事人爲化名)

南京大學發布錄取通知書 濃縮380000歲的天空

6月29日，南京大學2021年本科錄取通知書發布，通知書以“點亮你的∞無限宇宙”爲主題，濃縮了380000歲的天空和“地下明燈”，帶領新生開啓“光之奇旅”。

打開錄取通知書盒蓋，錄取通知書、“好事近”集句賀詞映入眼簾。伴隨着賀詞一起出現的，是與孔子、孟子等先賢相伴的“文明之光”。更精美的設計在打開這一層之後，黑色底板的背景裏，濃縮了一個藍色的球形，那是380000歲的天空。南京大學本科招生辦公室主任助理王來兵介紹，宇宙微波背景(CMB)，是創世後的第一縷光，是大爆炸以後殘留在宇宙中最古老的餘暉。380000歲的天空，蘊藏着新生宇宙的奧秘。通知書有此設計，便是希望帶領新生透過無限，穿越時空，回到宇宙大爆炸的原點。

按下“宇宙”裏的∞符號，通知書會有怎樣的改變？這是一趟“點亮小宇宙”的奇幻旅行，“星空”裏，不僅有計算基本法則、勾股定理、杠桿原理、一元二次方程求根公式等前輩的思想結晶，還有一顆顆“南大星”在閃耀：戴文賽星、曲飲岳星、南京大學星、蘇定強星、陸乃本星、黎介壽星、吳良鏞星、張存浩星、傅海星……“點亮全宇宙，讓星空響應你的光芒。”王來兵表示，通知書的設計理念裏除了“頂



天”，還有“立地”。“宇宙”之下，錄取通知書還有一層，這是“亘古地層”。中科院院士，南京大學地球科學與工程學院陳顥教授帶領團隊從1995年開始探索高效的震測技術，首創提出可主動發出地震信號的地震信號發射臺的概念，取得良好效果，被譽爲造福人類的“地下明燈”。

“在錄取通知書裏，我們還發起了‘光芒行動’。王來兵介紹，“新生可以自願參加，挑選一本自己曾經閱讀過的好書，贈送給南京大學定點扶貧雙柏縣學校或者南大在貴州、雲南、甘肅等地定點支教學校的孩子，並在‘光芒行動’卡上寫下鼓勵和寄語。”

網售假冒香奈兒、迪奧等大牌 售假金額達1300餘萬元14人獲刑

近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一起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案件作出二審裁定，該案的被告公司通過多個知名電商平臺銷售假冒商品，案涉香奈兒、迪奧等衆多國際知名化妝品牌，售假數額高達1300餘萬元。

案涉14名被告人，售假金額高達1300餘萬元

2015年1月，被告單位時客公司注冊成立，經營範圍爲批發業。12名被告人分別擔任公司實際控制人、運營總監、採購部主管等職務，分工協作將假冒知名化妝品通過多個網絡平臺銷售至全國多地。

此外，另有2名被告人協作向該公司提供了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

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該公司通過多個網絡店鋪銷售假冒香奈兒、迪奧、紀梵希、聖羅蘭等品牌化妝品，合計金額人民幣1380餘萬元。公安機關在公司倉庫內還查獲大量假冒相關品牌的化妝品。

判決：最高判處六年徒刑，罰金700萬元

東窗事發後，該案進入公訴程序。南京市玄武區法院作出一審判決，

時客公司犯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判處罰金700萬元；公司實際控制人林某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並處罰金700萬元；其他被告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四個月，並處相應罰金。

一審判決後，部分被告人不服，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南京中院二審認爲，該公司違反法律規定，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公司實際控制人林某、運營總監鄧某系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梁某等10名被告人系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銷售金額數額巨大，均應以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責任。公司之外的2名被告人違反法律規定，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數額巨大，其行爲亦均構成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

法院認爲，在公司所涉犯罪行爲中，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不區分主犯、從犯，按照其在單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處刑罰。公司之外的2名被告人共同故意實施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犯罪行爲，系共同犯罪，按主犯從重確定刑罰。

綜上，考慮公司及各被告人的犯罪情節等因素，南京中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終審裁定。